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吴宏兴、王炳全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吴宏兴、姜博、陈明玮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2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；

- 3、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4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；
- 7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；
- 8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9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芯原股份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完备、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芯原股份在指定渠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2021年度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、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，核查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、三会文件、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，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就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，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，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

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应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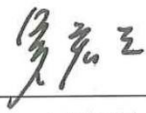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2021 年度以来，芯原股份公司治理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管理制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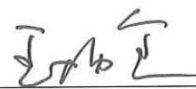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吴宏兴



王炳全



2022 年 3 月 29 日